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包含荊桐村、甘厝村、甘西村、興桐村、義和村應選名額4名(其中婦女保障名額1名)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群力	64.01.17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荊桐國中	雲天宮委員 第二十一屆鄉民代表	監督鄉政，服務鄉民 關懷弱勢，關懷長者 爭取建設
2		林味珍	48.11.15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大成商工肄業	荊桐義消顧問 荊桐義警顧問 荊桐鄉民代表19、20屆代表 現任荊桐鄉民代表會21屆副主席 現任天瑤宮第七屆主任委員	熱心勤快、好央託 不分黨派、共圓融 配合鄉政、爭取建設
3		林祺祐	78.06.29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僑和國小 荊桐國中 大成商工 環球科技大學	1. 第16屆荊桐鄉長助理。 2. 第21屆荊桐鄉代表會(主席助理)。 3. 模範職業工會會員代表。	1. 專職民意代表。 2. 優化社區機能，並強化老人照顧。 3. 協助弱勢，辦理各項業務。 4. 爭取建設，促進在地進步。
4		林達	62.08.12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私立建國工專學校畢業 省立西螺高級農工畢業 縣立荊桐國民中學畢業 鄉立育仁國民小學畢業	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荊桐北極玄天上帝三房帝爺公會委員 現任：自耕農	鄉民代表職責：1. 督促鄉政2. 爭取地方建設與民眾福利 我的政見： 1. 建請公所打造地標吉祥物，提供遊客網美打卡、拍照，提升荊桐鄉知名度。 2. 爭取公所、縣府於蒜頭產期，搭配清明祭祖人潮，成立臨時農產銷售中心，提供小農自產自銷與在地蒜頭加工廠商成品進駐銷售，增加農民收入，再創荊桐名產蒜頭奇蹟。 3. 協助各村村長爭取村內公共設施增設，與環境改善。 4. 爭取成立旅遊導覽站，宣揚在地各村宮廟文化，百年古蹟與地方特色景點(例如孩沙里花海、忠雲宮花季、古厝與百年大樹)。 5. 爭取鄉每半年舉辦一次比賽(如棋藝、球類)技藝切磋，連結鄉民情感。
5		林弼昇	51.01.30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育仁國小 荊桐國中	荊桐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 荊桐分駐所顧問 荊桐巡守隊顧問 甘厝村天竺寺顧問 甘厝村天竺寺將軍團顧問 甘厝村天竺寺太子團顧問	促進農村經濟發展，爭取農民福利。 推動老人福利及爭取幼兒福利。 推動地方及社區發展建設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參閱臺灣省雲林縣荊桐鄉第19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

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票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12. 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- (1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- (2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(3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選舉宣傳標語：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入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附註：反賄選宣導

